



##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6 日第 719/E552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六月三日第 2/96/M 號法律《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、摘取及移植》，以及四月六日第 12/98/M 號法令有關死後捐贈人紀錄（REDA）及捐贈人個人卡之發出，已分別對器官捐贈行為作出明確規範。

人體器官摘取主要分為自活體摘取及自屍體摘取兩種。對於自活體摘取，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，捐贈人可以書面文件作出同意或經法院准許便可。對於自屍體摘取，本澳現時的法律規定是以腦死亡作為器官捐贈的先決條件，但是界定腦死亡則是一項嚴謹和極具科學性的課題，特別是在科技、道德、文化和宗教等因素互相影響下，以致在界定人類死亡的定義方面，仍存在極大的爭議性。因此，本澳現時暫未有證實腦死亡的標準及規則，以致未能從屍體摘取器官。在器官捐贈、摘取和移植方面，由於必需考慮捐贈的用途、是否存在適當受益人、進行移植的條件等眾多因素，加上現時尚未有一套完整的機制，故衛生局暫未具備條件提供有關服務。

然而，為確保病人得到適切的治療，衛生局現時透過送外診治制度作為補充，經送外診治委員會依法審議後，將符合條件的病人送往外地醫院接受治療。需要指出的是，等候器官移植的病人需有合適的器官方能進行相關手術，根據資料顯示，現時轉至外地醫院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多為親屬捐贈，且絕少是從外地的屍體摘取器官進行移植，原因是當地供應不足及等候人數多，因此病人在外地取得器官移植是非常困難的。

特區政府已於 2014 年 10 月重新委任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的成員，並於 2015 年 7 月召開了第一次工作會議。會議上，委員會就制定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腦死亡標準和規則進行深入的討論，並將依法審慎地為器官捐贈、摘取和移植等其他方面提供專業意見。倘相關標準和法律法規訂定後，本澳將可開展部分移植手術。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將計劃在離島醫療綜合體發展器官移植技術，且經參考內地和鄰近地區的情況，器官捐贈主要是透過中央登記系統作為平台，為捐贈者和等候移植者進行登記和配對，而器官移植的工作則是由相關醫院的科室負責進行。因此，衛生局認為適宜借鑑相關的做法，由科室獨立開展器官移植的工作，而非設立器官移植中心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10/09/2015